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CZZC2026-J1-810014-KWZB



标：1分标

采购人（甲方）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汇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5月25日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6-J1-810014-KWZB

分 标：1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汇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或详见附件2“供货一览表”。

1. 设备名称：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

2. 设备品牌及规格型号：/

3. 设备产地及厂家：/

4. 设备单价：（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 360000.00 元）

5. 设备数量：5台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360000.00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设备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J1-810014-KWZB）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5）供应商承诺；

-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设备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 (包括零部件) 的设备, 产品生产日期须在签订合同前半年内,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 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由乙方将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将该套设备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施工和安装调试设备,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配合乙方施工和安装设备, 并负责测试和验收设备以及监督乙方施工及合同保质期内履行责任的有关情况。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采购要求及有关工程实施细节, 保证工程质量, 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关部门监督、检测和质量验收。

5. 软硬件安装完成并进行一个月的整体运行后, 乙方负责性能自测, 再经甲方组织检测合格后, 则整套项目结束。如发现因设备质量、工程技术给患者或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 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 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后, 乙方无条件承担。

6. 设备到达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中英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流程卡(塑封好的)及其它的技术资料, 进口设备必需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否则不予支付设备的款项)。乙方在交货一周内提供现场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 直至运行正常, 并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共同验收, 必要时邀请其他技术权威机构或专家共同进行验收, 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7. 验收时以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 设备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响应文件不符时, 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 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 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 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 乙方须予以配合。

8.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的设备保修书(以甲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注明设备保修起止日期,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付款。

9. 其他约定:

(1) 乙方确保规范、安全的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 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或给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与甲方无关;

(2) 设备安装前厂家需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确认场地及安装环境是否符合该设备安装要求, 如需改进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待医院整改、确认符合要求后出具安装条件合格的书面报告。

(3) 乙方应提前2 日通知甲方设备送达的日期, 以方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因设备送达及相关事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包括主机和零配件)提供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 1 年, 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质保期内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 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要求后2 小时内电话支持响应, 出现故障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6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 如故障处理不好, 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1)

3. 乙方保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内可以随时提供相应的零配件, 不得以零配件停产或其它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4. 其他约定:

(1) 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每年至少6次）免费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单

(2) 由乙方邀请百色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或具备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性能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合格证书后，方可验收，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设备外包装（木箱、纸箱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经市财政局审定后，乙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并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后 15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作为结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欠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备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该设备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一个月以内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逾期三个月以上未能交付设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 保修期内该套设备如出现任何故障，未能在24小时内及时提供服务或到达现场，经甲方书面通知二次后，乙方仍未能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故障设备对应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响应时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含培训内容（加盖公章）；

附件2：货物清单、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加盖公章）；

附件3：设备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附件4：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5：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6：相关赔偿（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其他约定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凭祥市夏石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际毅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广西汇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7号天立·东方大厦A座1702-1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837519174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帐 号：451060500013000449045